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17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記載方式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0010778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內容經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分析如下：
 - (一)查94年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書寫系統中，附註4提及「"- "為分音節符號，如北部及中部方言之tan-a" (聽)及南部方言的ta-aza(聽)」，而非屬本案使用情況。
 - (二)另依105年起多次辦理布農語書寫系統修訂公聽會、共識會議之結論，以及本基金會109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成果報告書第33頁中，族人共識為「過去在布農語中，以『-』代表喉塞音或音節界線，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音符號『"』，如郡群的『聽』應寫作『ta"aza』而非『ta-aza』」。
 - (三)復經洽詢布農族語言推動組織計畫主持人，建議本案姓名之族語書寫皆無須使用「-」分音節符號，其姓名及家族名中間可以「空格」或「·」分隔：

內政部



1100114163

110/04/16



1、Dahu·Takstahai-ian 伍榮富，建議書寫為Dahu·Takstahaiian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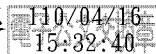
2、Pi-zu Tasi-kavan 幸茂盛，建議書寫為Pizu Tasikavan；

3、Malas-Istanda 史艷萍，建議書寫為Malas·Istanda。

(四)惟就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發展脈絡而言，教會開始使用羅馬字書寫族語早於政府公告前，爰基於尊重族人長久以來之書寫習慣，目前較不宜強制規範族人姓名之書寫方式。建議俟各族書寫規範建置完成後，可依本會101年委託政治大學調查之「原住民族人名譜」為基礎，由各族進行編修及共識，並建置線上查詢系統，以作為族人回復傳統姓名時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訂

線